115致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報名參加應注意事項：

一、受理對象、報名截止時間、收件方式及權益規定

(一)受理對象：以學校為單位有食用到問題油品者。

(二)收件截止時間：115年 9 月18日（以郵戳日期為憑）。

(三)收件方式：請務必備妥相關文件。

二、參加團訟應備齊的文件（相關文件可連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或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網站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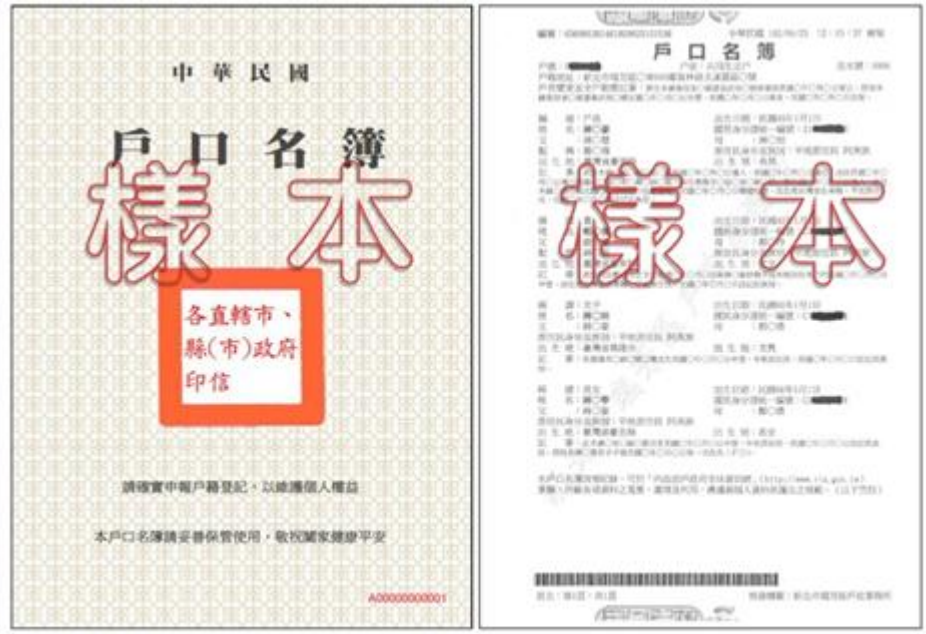
※請每位消費者務必個別逐一確認文件是否齊全。

※所附文件資料或影本，一律以 A4大小印出且單面。

□ **【附件1】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_正本**（請據實具體完整填寫）

申請人未滿18歲之戶口名簿影印本(A4紙，須含父母與請求學生)即可。

教職員工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正反面印在同面 A4紙上)



（新式戶口名簿封面例示）　圖片來源 內政部　（新式戶口名簿內容例示）

□ **【附件2】請求權讓與同意書_正本**（親筆簽名或蓋章可擇一）

□ **【附件3】無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及提供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_正本**

----以上【附件1、2、3】表格是正本,請消費者自行拍照或影印留存--------

三、「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請求權讓與同意書」、「無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及個資使用同意書」、「案情調查表」之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以學校為單位申請，但每位學生都需填寫申請表格。各書表申請人均應親

自簽名或蓋章，申請人若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或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二)請務必逐一並依實際情形填寫，若相關資料未齊全者，會影響整個資料整理與訴訟之進度，或被列為不具求償資格者，敬請理解並配合。

(三)所附文件資料請一律以 A4大小列印(單面即可，勿雙面影印)，以利訴訟書狀掃描。不要用釘書機裝訂，如有需要請改用迴紋針。

四、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告知事項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以下簡稱該會)針對向該會登記辦理團體訴訟案件之消費者，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告知事項如下：

(一)該會係依個資法蒐集消費者個人資料之單位。

(二)該會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僅為受理消費者讓與請求權後，於辦理團體訴訟案件之必要範圍內使用。

(三)該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其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年齡、職業、連絡地址、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辦理團體訴訟案件所需要之資料等。

(四)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規定，可行使下列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請求刪除。

(五)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其個人資料予該會，惟該會倘若因此而無法據以受理及辦理團體訴訟案件時，得停止或拒絕該個案之相關協助。